
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504618341號



修正「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」第九條、第十條。

附修正「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」第九條、第十條

部長 莊翠雲